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41号

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穆凤香、张艳丽、赖展鸿、珠海玲阳科技有限公司、纵横乾坤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申请人梁某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提出撤销你司设立登记（备案）。我局综合调查材料，认为梁某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冒名登记，拟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4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附件：《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41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

穗南审不撤告字〔2024〕41号

当事人：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GGQ7F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817房之六

由本局调查的关于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举报人梁华（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经查，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涉嫌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的基本事实之关键性证据不足，举报人未能有效证明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设立登记时，冒用了其的身份。综上，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冒用举报人身份信息取得注册登记一事缺乏事实依据及关键性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现有调查事实与举报人提供证据情况，本局拟不予撤销中嘉华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2018年8月22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果对不予撤销该商事登记有异议，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的要求，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及放弃相关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不予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6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 是否要求<br>举行听证 |      |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  |
| 见证人  | 年月日   | 备注           |      |  |

